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3号

---

## 关于对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 变更工程涉抚西河施工方案的 防洪影响评价的批复

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查批复〈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变更工程涉抚西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函》和《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变更工程涉抚西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抚水技审【2023】2号）已收悉。2022年11月11日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道路工程

本次评价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工程位于抚西河右岸，工程北起高山路，南至抚顺城路，全长694.236m；规划道

路红线宽 25 米，其中双向 4 车道机动车道宽 15.0m，两侧人行道各 5.0m。

## 2、排水泵站工程

排水泵站规模 2567m<sup>3</sup>/h；雨水泵站连接线，起点坐标为：X=4639648.377，Y=41576291.373；终点坐标为：X=4639648.381，Y=41576291.402。道路设计总长度为 235.175 米。雨水管道穿越抚西河右岸堤防。

## 二、河道基本情况

抚西河是浑河抚顺城市段右岸汇入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为 91.5km<sup>2</sup>，河长 21.8km，河道比降 8.54%；抚西河在沈吉铁路桥以上分成西支和东支，西支为主流，发源于会元乡上砖台村，集水面积为 59.8km<sup>2</sup>；河长 20.2km，河道比降 8.54%；东支集水面积为 31.7km<sup>2</sup>；河长 10.5km，河道比降 8.48%。在浑河市区段新华桥上游 1 km 处汇入浑河。

本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评价位置处为单式断面，防护型式为生态格网绿滨垫护坡，迎水坡坡比为 1:2.0，河槽规划宽度为 40m，现状堤防已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完成。现状堤顶高程为 82.77m~84.04m，河道左岸为居民区，右岸有工厂和住宅。

本次评价范围：1、道路工程 K0+000-K0+160 段，距抚西河右岸外堤脚线 5.0 m-18m，属河道管理范围内；2、雨水泵站连接线道路工程 K0+212.22-K0+235.175 段，距抚西河右岸外堤脚线 0

m-20m, 属河道管理范围内; 3、排水泵站在河道保护范围内; 4、站东街市政雨水管道和沈白高铁抚顺北站北侧地块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 三、河道地质概况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400万), 沈阳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床纵向和横向稳定性分析结论。本工程所在段河道纵向和横向都是稳定的。工程的建设对该河道将来的变化可能性很小, 河道比较稳定。

### 五、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涉河段河道防洪标准结论。本工程涉河段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设计洪水成果。抚西河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515m<sup>3</sup>/s。

3、基本同意该段河道水面线分析计算成果。涉河处 100 年一遇水位为 82.37m。

4、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冲刷计算结果。100 年一遇设计情况下, 主槽冲刷深度为 1.35m。

5、基本涉河段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

## 六、防洪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本次评价报告河段堤防近期无规划，雨水管道出水口段埋设需对堤防进行开挖，施工后恢复堤防至原有标准，所排雨水为抚西河流域内降水，不新增洪量，故本工程的实施对本河流的规划没有影响。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该河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防洪标准。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9、同意本方案提出的结论及建议。若该工程完工后，对以后新建或改建的防洪工程造成不利影响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防洪工程的建设。

附件：《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变更工程涉抚西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抚水技审【2023】2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1月17日